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就三聚环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武汉金中")与关联方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150 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正式签署《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协议》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3 亿元,其中公司为该项目提供 150 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的工艺包、核心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成套设备、专用材料等)、催化剂、净化剂,合同总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20.50亿元;150 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中的其他项目范围全部交由武汉金中 EPC 总承包,EPC 总承包合同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2.50 亿元。
-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林先生在过去 12 月內曾任鹤壁世通绿能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林先生回避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与关联方鹤壁世通绿能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项目 合作协议》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工商登记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 注册地址: 鹤壁市山城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现场服务中心北三楼
- (4) 办公地址: 鹤壁市山城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现场服务中心北三楼
 - (5) 统一社会代码: 91410600344935723A
 - (6) 法定代表人: 周宏
 - (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 (8) 营业范围: 重油焦油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 (9) 历史沿革: 2015 年 6 月,鹤壁世通绿能成立,股东为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鹤壁市宝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市宝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20%、20%、20%、20%和 20%。2017 年 6 月,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鹤壁市宝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鹤壁市宝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河南中安煤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鹤壁世通绿能的股东变为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安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0%、40%与 20%。

鹤壁世通绿能的主营业务为煤焦油和煤沥青的深加工与综合利用,相关生产

装置即将启动建设,截至目前尚未开展该项业务。

(10) 现有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2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3	河南中安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合 计		10,000	100%

(1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9,388,953.07	267.841,505.08
净资产	7,979,257.03	7,408,830.70
项 目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742.97	-235,982.22
净利润	-20,742.97	-235,982.22

(1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林先生在过去 12 月內曾任鹤壁世 通绿能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鹤壁世通绿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聚环保和三聚环保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与鹤壁世通绿能已签订协议合作 建设"150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 150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范围:在已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的基础上,提供150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的工艺包、基础设计、HAZOP分析、详细工

程设计、竣工图编制、采购、施工、单机试车、技术服务、项目文件归档;协助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保修责任期间的服务等。

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3亿元(大写:伍拾叁亿元整)。

项目位置: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项目工期:建设期自正式开工之日起两年(二十四个月),开工调试期六个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项目建设的重大节点将做相应调整。

(2) 合作方式

鹤壁世通绿能同意由公司提供150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的工艺包、核心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专用设备、成套设备、专用材料等)、催化剂、净化剂,鹤壁世通绿能与三聚环保在上述合作范围内的各项合同总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0.5亿元(大写: 贰拾亿伍仟万圆整);

鹤壁世通绿能同意将150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中的其他项目范围全部交由武汉金中EPC总承包。总承包方武汉金中在已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的基础上,完成该150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的基础设计、HAZOP分析、详细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采购(核心装置及催化剂、净化剂采购除外)、施工、单机试车、技术服务、项目文件归档;协助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保修责任期间的服务等;鹤壁世通绿能与武汉金中的EPC总承包合同的总金额约人民币32.5亿元(大写:叁拾贰亿伍仟万圆整)。

(3) 价款支付

鹤壁世通绿能将分别依据与三聚环保签署的工艺包、核心设备、催化剂、净化剂的具体合同约定向三聚环保支付工艺包、核心设备、催化剂、净化剂的各项合同价款。鹤壁世通绿能将依据与总承包方武汉金中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具体约定向武汉金中支付EPC总承包合同价款。

(4) 其他约定

鹤壁世通绿能以其现有和将有的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给公司和武汉金中,为鹤壁世通绿能分别如期向公司和武汉金中支付各

项合同价款提供担保。

鹤壁世通绿能承诺由其主要股东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中安 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分别如期向公司和武汉金中支付各项合同价款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上述各方已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5) 生效条款

合作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各方各自内部必要的 权力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6) 合作安排

鹤壁世通绿能将积极推进合作项目建设之前的各项政府审批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所需的立项、规划、环评、能评、土地、安评、消防等规范性手续的办理,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要求。

总承包方武汉金中将积极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有效整合内外部项目建设资源,为落实项目的具体合作事宜做好准备。

合作协议生效后,视本项目的进展各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合作的 具体事项及权利义务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鹤壁世 通绿能与三聚环保签署的工艺包合同、核心装置购销合同、催化剂及净化剂购销 合同,以及鹤壁世通绿能与总承包方武汉金中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等。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根据项目建设成本及项目预期收益协商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二、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法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鹤壁世通绿能发生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李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_10_票同意、_0_票反对、_0_票弃权表决结果审

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审议本次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与鹤壁世通绿能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鹤壁世通能源是一家从事重油焦油加工技术开发的能源化工企业, 计划建设 150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

- 1、本次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有助于公司悬浮床加氢(MCT)技术的市场化推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
- 2、本次交易周期预计 3 年,金额总计 530,000 万元,年平均收入预计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8%。本次交易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对三聚环保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	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TH: W			
	陈焱	陈志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